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梅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确认梅州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2021年度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现将2021年度梅州市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：

1. 梅州市红十字会
2. 大埔县红十字会
3. 兴宁市红十字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
2021年12月20日

